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1日，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披露如下：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收到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因收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拟被处税收罚款约2.6亿元。2016年9月23日，你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称该事项已引起社会极大关注，对公司和公司大股东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如果有关处罚成立，将对药业公司及你公司构成较大财务影响，按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药业公司将直接承受较大经济损失，对你公司业绩也将产生严重的间接影响。

此后，你公司披露称，2016年9月28日参加了税务机关举行的听证，并就税务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拟于2016年10月17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截至2016年10月17日，药业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有义务向投资者及时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重要进展和最终结果。请你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加紧沟通协调，及时披露相关行政处罚结果。

我部关注到，《告知书》涉及的补缴税款和罚款金额较大，请公司充分提示风险，

说明本次行政罚款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导致公司出现连续两年及以上亏损。若是，请公司对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即*ST处理）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若否，请及时披露对公司造成的具体经营和财务影响。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影响和风险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之前，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方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3日